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3,160件，較上月增加2萬278件或47.3%；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5萬641件占80.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400件占3.8%，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63件占0.9%，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2件占0.1%，其他來源9,514件占15.1%。

(二)終結情形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2,299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4,169件占終結案件之38.8%，緩起訴處分3,374件占5.4%，不起訴處分2萬3,677件占38.0%，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1,079件占17.8%。

(三)起訴情形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8,196人，占終結人數7萬5,406人之37.4%，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6,664人占23.6%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3,808人占13.5%，竊盜罪3,749人占13.3%，洗錢防制法3,016人占10.7%，傷害罪2,708人占9.6%。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843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214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5.1%及40.1%；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51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1%。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933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2,711件之21.7%。

115年3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5,035件，其中駁回聲請4,270.9件占84.8%，續行偵查358.2件占7.1%。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5年3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2萬1,48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9,028人占88.6%，無罪608人占2.8%，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50人占8.6%。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5年3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9,028人，較上月之1萬466人增加8,562人或81.8%，以詐欺罪3,706人占19.5%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3,155人占16.6%，竊盜罪2,728人占14.3%，洗錢防制法2,358人占12.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23人占8.0%。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5年3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5,408人占81.0%，女性3,593人占18.9%，其餘27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18至30歲未滿者5,553人占29.2%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4,486人占23.6%，30至40歲未滿者4,384人占23.1%再次之。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5年3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204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9件占終結件數之9.3%。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5年3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8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6.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72.30日，較上月69.33日增加2.97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78日，較上月1.87日增加1.91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59日，較上月2.09日增加1.50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8%；115年1-3月比率95.8%較上年同期增加0.6個百分點。

115年3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5.0%；115年1-3月比率27.5%較上年同期減少9.0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79件、153人，其中起訴58件、10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8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毒品案件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27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1%；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2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0%。

(三)賭博案件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78件，起訴人數為389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4%；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411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264人，占64.2%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3,598件，起訴人數為3,749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728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3%，其中以判處拘役者999人，占36.6%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48人，占起訴總人數之0.9%，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80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54人、恐嚇取財得利罪44人、搶奪罪29人及重傷罪21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7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9%。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98件、100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00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5人，占35.0%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6,058件，偵查終結起訴3,736件、3,808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155人，占有罪總人數16.6%，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981人最多，占94.5%。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5年3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407人，較上月2,236人，增加1,171人或52.4%，其中詐欺罪793人占23.3%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527人占15.5%，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482人占14.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56人占13.4%，竊盜罪406人占11.9%。
- (二)115年3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141人，較上月3,893人，減少1,752人或45.0%，其中假釋出獄48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2%，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093人占97.8%；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66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5年3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71人，較上月39人，增加32人或82.1%。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37人占52.1%，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4人占47.9%。
- (四)115年3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5,525人，較上月底5萬4,250人，增加1,275人或2.4%，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325人占36.6%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萬1,051人占19.9%，竊盜罪3,680人占6.6%，公共危險罪3,081人占5.5%，妨害性自主罪2,341人占4.2%。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5年3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0人，較上月43人，增加7人或16.3%，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812人，較上月底796人，增加16人或2.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93人占97.7%，曝險行為者19人占2.3%；觸犯刑罰法律793人中，以詐欺罪221人占27.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3人占15.5%。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5年3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入1,400人，較上月958人，增加442人或46.1%。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入4,677人，較上月底4,738人，減少61人或1.3%，在所被告4,673人中，以詐欺罪1,886人占40.4%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50人占24.6%。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5年3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85人，較上月177人，增加108人或61.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93人，較上月底284人，增加9人或3.2%，收容及羈押少年284人中，以詐欺罪62人占21.8%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2人占18.3%。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5年3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26人，較上月378人，增加148人或39.2%。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5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14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614人，較上月底565人，增加49人或8.7%。

(二)115年3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6人，與上月人數相同。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48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28人，較上月底320人，增加8人或2.5%。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383件，較上月1,617件，減少234件或14.5%；終結1,287件，較上月1,077件，增加210件或19.5%，其中期滿914件占71.0%，撤銷128件占9.9%。

115年3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7萬3,407人次，較上月5萬8,537人次，增加14,870人次或25.4%，其中以約談方式3萬491人次占41.5%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3,164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51人次占3.4%，輔導就業258人次占2.0%，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571人次占34.7%。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515件，較上月1,971件，增加544件或27.6%，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2件占1.7%，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473件占98.3%，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773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836件，較上月400件，增加436件或109.0%，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314件占37.6%，緩刑必要命令處分522件占62.4%，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4,178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5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333件，較上月752件，增加581件或77.3%，其中徒刑908件占68.1%，拘役110件占8.3%，罰金315件占23.6%，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3萬3,285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5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15萬5,603件，較上月增加2萬5,378件或2.2%，其中罰鍰案件68萬7,008件占59.5%最多，費用案件32萬6,252件占28.2%居次。

115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17萬8,004件，較上月增加30萬5,268件或35.0%，其中罰鍰案件59萬1,869件占50.2%最多，費用案件44萬7,332件占38.0%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3萬7,671件占28.7%，全部發憑證82萬5,375件占70.1%。115年3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89萬1,414件，較上月底減少2萬2,398件或0.3%。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5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1億1,719萬元，較上月15億2,657萬元，增加5億9,062萬元或38.7%。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8億4,255萬元占39.8%最多，費用案件5億4,243萬元占25.6%居次。115年3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24億8,167萬元，較上月底增加4億6,864萬元或0.4%。